

\*\*\*\*\*  
**目 錄**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9 月大事記……………1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3

二、銓敘部令：曾任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併計年資採計事宜…………… 4

三、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之人員，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復調任其他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得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疑義…… 4

**調 查 報 告**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報告（一）…… 5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6 年 9 月大事記

- 3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訴之審前準備」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16 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 10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成，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邀，對該處員工工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糾正、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一一闡述。並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輔以實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詢答方式進行雙向互動，透過研討，使之對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
- 11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1）」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56 人。
- 15 日 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國家古蹟日」活動，監察院於 15、16 日（週六、週日）2 天，

開放古蹟建築，供民眾參觀，並有定時導覽、有獎問答及監察職權宣導等活動。本次活動期間，到院參觀民眾計有 450 人。

- 19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男，應邀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職訓中心，對該處員工以「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概述監察院之組織、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次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罰則等摘要說明。並以學校校長進（聘）用二親等親屬，遭處 100 萬元罰鍰，及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應注意事項等為例，說明公職人員應嚴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事項以免觸法，深獲聽講者之重視與關切。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 28 日 為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 9 月份起，分赴台南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北市、台北縣等 5 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1）」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59 人。

29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2)」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11 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30 日 監察院 96 年 9 月份含到院陳情 45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16 件，已處理 43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31 件，各委員會處理 6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3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05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2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5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7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4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87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44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9 月份計 5 案：

1. 中華航空公司 CI-120 波音 737-800 型航機，96 年 8 月 20 日早上降落琉球那霸機場後，發生爆炸燒毀事故，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交通部民航局有無未善盡督導之違失，宜深入查明。
2. 臺北縣林口鄉湖北村近 9 千坪山坡地，長期遭非法盜挖土方及濫倒事業廢棄物、廢土，污染環境並危及公共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報載邇來國內養殖鱒魚、鰻魚相繼被驗出多起殘留動物用禁藥事件，顯示相關養殖水產品之生產輔導暨食品安全檢驗管理機制，諸多缺漏。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有無切實監督各地方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抽驗結果及時通報訊息與迅即查處違規業者，攸關消費者之健康權益，應予切實查明。
4. 據報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索取工程回扣，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5.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回饋金之運用，發生廠商涉嫌圍標及官商勾結等弊端，相關監督機制及人員，有無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監察院本(9)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4 戶。台中縣清水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一 般 法 規**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6621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282242 號

一、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張俊雄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二、銓敘部令：曾任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併計年資採計事宜

##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 號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自 90 年 10 月 31 日加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爰公務人員具有曾任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者之年資採計事宜規定如下：

- 一、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應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以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採計。至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公務人員前曾任護理教師之年資，應全額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
- 三、本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釋規定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朱武獻

三、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之人員，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復調任其他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得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疑義

##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62851253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之人員，於上開辦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復調任其他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得否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疑義一案，請 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 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第 3 項）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

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在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3 年內，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二、按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既係保障該條項修正增訂前「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之權益，爰渠等人員於加給辦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如係仍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敘審定職等之同官等職務者，則自仍得適用該條項之規定，以資保障。例如：某甲為加給辦法修正施行前調任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有案者，於 3 年過渡期間內調任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仍得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惟倘某甲於過渡期間內調任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則已無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爰嗣後再降調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如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自應依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是以，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謂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3 年內，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亦須配合適用該條項規定人員 3 年內之調任情形而定，尚非無論渠等人員如何調動，均予保障之謂，特予敘明。

部長 朱武獻

## \*\*\*\*\* 調 查 報 告 \*\*\*\*\*

###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報告（一）

#### 壹、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台灣地區民俗活動頻繁，活動中經常燃放爆竹、煙火，因有需求即有供給，除衍生爆竹工廠管理問題，亦不時造成衛生、安全、環保及安寧之衝擊，加以社會環境變遷，台灣社會自人口分布零散之農業社會，發展成為都市化及人口高度成長密集之現代工商社會，受限於愈形稀有之土地資源及民眾環保安全意識之覺醒，部分民俗活動之態樣顯已不符社會所需。政府機關究應介入干涉？或居於引導地位，以及如何去蕪存菁，實有專案調查研究之必要。

一、研究緣起：本案係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調查研究，並於同年二月十三日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九三○八○○一一二號函派調查。

二、目的：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讓民俗活動除能兼顧傳統文化精髓之傳承，並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減少對社會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安寧之衝擊，去蕪存菁，進而發揚光大。

#### 三、範疇：

（一）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管理制度與相關文獻資料之探討。

（二）台灣地區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

、環保、衛生、安寧及相關社會問題。

(三) 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民俗活動衍生相關問題所提改善因應對策及執行現況。

(四) 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大型民俗活動之安全維護措施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演練情形。

(五) 相關主管機關所涉民俗活動之職掌及其執行檢討情形。

(六) 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研究文獻對於改善民俗活動之看法及建議。

##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案經研析本院歷年已完成之相關調查案件、中央研究院、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術論文、期刊等參考文獻、政府機關調查研究報告、統計資料、政府出版品、立法院相關質詢議題暨行政院答復內容、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職掌及相關媒體報導，嗣約請內政部簡太郎次長率同民政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問，並責請內政部基於民俗中央主管機關職責，邀集民俗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討論，並參酌、整理相關研究文獻，將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依生命禮俗(冠、婚、喪、祭)、歲時節慶、信仰習俗、生活方式等四類，彙整列表，據以分析探討本專案調查研究問題之背景及現況。茲分述如下：

### 一、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

(一) 民俗乃代代相傳，自然而成之風俗、習慣，現行法規僅文化資產保存法有相關定義，該法第三條第四款

明定：「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是民俗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風俗、習慣而言，其種類、態樣甚多，範圍極為廣泛。基本上，其與民間信仰、宗教儀式、文化活動與傳統技藝常相結合，有時甚難以劃清界線，尤以涉及宗教信仰部分，更難以釐清。依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業務職掌劃分，除內政部職掌禮儀民俗行政、宗教事務管理、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外，有關客家民俗禮儀、技藝、宗教之傳承係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之職掌、原住民族民俗文化之推動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之職責、蒙藏民俗文化之宣揚屬於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下稱蒙藏會)之設立目標、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屬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之業務範圍，而涉及文化活動、文化建設時，則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之職掌。

(二) 按內政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民政司職掌：「……三、宗教輔導科：(一)關於宗教政策之規劃事項。(二)關於宗教法規之制(訂)定及宗教法令解釋事項。(三)關於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及輔導事項。(四)關於宗教社團目的事業之輔導事項。(五)關於宗教活動之輔導事項。(六)關於國際性宗教活動及會議之輔導事項。(七)



關於寺廟登記輔導事項。(八)關於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輔導、獎勵事項。(九)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宗教交流之輔導事項。(一〇)關於宗教團體負責人聯繫協調事項。(一一)關於績優宗教人士表揚及獎勵事項。

四、禮儀民俗科(一)關於禮儀行政之釐訂及督導事項……(四)關於端正禮俗規劃、督導及獎勵事項。(五)關於紀念日節日法令之制(訂)定事項。……(八)關於殯葬相關法制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九)關於殯葬設施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一〇)關於殯葬行為、殯葬服務之改善及規範事項。(一一)關於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一二)關於祭孔儀典及孔廟財產維護之輔導事項。(一三)關於禮儀民俗業務人員輔導及訓練事項。(一四)關於殯葬業務人員輔導及訓練事項。

五、史蹟維護科:(一)關於古蹟保存法制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四

)關於古蹟保存、發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審查及督導事項。(五)關於古蹟保存維護之宣揚及獎勵事項。……(九)關於淡水紅毛城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事項。(一〇)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之獎勵及督導事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亦規定:「禮儀民俗、宗教輔導及殯葬設施之管理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是內政部允應就民俗活動、禮儀行政、宗教事務管理之政策善加規劃,除應研定妥適之獎勵措施,表揚激勵優良之民俗活動,促使其傳承百世、發揚光大之外,對於亟需改善之部分,亦應本於權責釐定改善之良策,並協同前開相關部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案經內政部邀集民俗領域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討論,並參酌相關研究文獻,茲將民俗活動區分為生命禮俗(冠、婚、喪、祭)、歲時節慶、信仰習俗、生活方式等四類,列表如下:

表一、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

種類	名稱或節日	民俗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
生命禮俗(冠)	成年禮	行加冠典禮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生命禮俗(婚)	婚禮	1.訂婚 2.結婚(古時分為 1.納采 2.問名 3.納吉 4.納徵 5.請期 6.親迎)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生命禮俗(喪)	喪禮	1.小斂 2.大斂 3.奠帛 4.出殯 5.發引安葬 6.服喪期	國民禮儀範例 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種類	名稱或 節日	民俗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
生命禮俗 (祭)	各項 祭祀	1.公祭：崇德報功，同申追悼 2.家祭：慎終追遠，尊祖盡孝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歲時節慶	農曆除夕	吃團圓飯（圍爐）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為民俗節日除春假放假三日外各放假一日	內政部
	過年	祭祖、拜年、舞龍舞獅		
	清明節	掃墓		
	端午節	1.划龍舟競賽 2.吃粽子		
	中秋節	1.賞月、放鞭炮 2.吃月餅	無	地方政府
	元宵節	1.猜燈謎、大型花燈比賽 2.放蜂炮 3.炸寒單爺 4.放天燈		
	中元普渡	1.民間祭典（中元普渡） 2.搶孤活動 3.祭祀孤魂放水燈 4.佛教盂蘭盆節 5.賽豬公		
	重陽節	1.登高放風箏飲菊花酒 2.敬老活動	無	
	豐年祭	慶祝豐收並祭祀祖靈，具有原住民特色及文化習俗，目前共有十二族群： 1.達悟族－飛魚祭 2.阿美族－豐年祭 3.卑南族－猴祭 4.泰雅族－祖靈祭 5.賽夏族－矮靈祭 6.邵族－祖靈祭 7.布農族－打耳祭 8.鄒族－打耳祭 9.排灣族－五年祭 10.魯凱族－收穫祭 11.噶瑪蘭族－巴加姆祭 12.太魯閣族－收穫祭	無	原民會 地方政府
信仰、習俗	因時因地	1.神壇 2.乩童、紅姨 3.扶鸞、絳神 4.土地公生、天公生等 5.媽祖繞境 6.燒王船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生活方式 (食、衣、 住、行、育 樂、養生保 健)	因時因地	1.放天燈 2.檳榔西施 3.民俗療法（拔罐、刮痧、穴道指壓、按摩推拿） 4.氣功	無	地方政府 衛生主管 機關、警 察機關

(三) 內政部表示，中華民族向來自稱「禮儀之邦」，生命禮俗及民俗活動有其優良的文化傳承，對於出生、成年、結婚、喪葬均有相當隆重的固定習俗與儀式，然隨社會繁榮與發展，以及個人、功利主義的抬頭，部分民俗活動除逐漸與優良傳統脫序，甚且呈現荒疏現象，乃至消失變質，必須加以導正及改善。諸如：喪葬儀式重在「慎終追遠」，然殯葬行列卻出現「電子花車脫衣舞表演」、「五子哭墓藉麥克風產生高分貝噪音擾鄰」等不倫不類的現象，且因停柩及靈堂地點不當，妨害都市交通，並製造噪音及焚燒冥紙產生空氣污染，影響周遭生活環境之品質等；部分神壇、廟宇住持或神棍，假藉宗教之名及神威，行騙色、詐財之實，邇來媒體屢有報導；婚禮流於飯店中之喧鬧應酬、過分重視排場、鋪張浪費、賓客致詞冗長、新人頻頻換裝、整場穿梭敬酒疲於奔命成為丑角等現象；成年禮有其正面意涵，在現代社會變遷中反而逐漸被淡忘；寺廟辦理祭典法會，首重莊嚴虔誠及宗教與人為善理念的宣揚，卻演變成世俗名聲及信徒支持度之競逐，相互惡性競爭、鋪張浪費的現象；至於一般節慶民俗活動及選舉造勢爆竹煙火之燃放，除產生公共安全、環境污染的疑慮外，並有浪費之傾向，均必須適度改善，以建立正確優質的民俗活動價值。

二、民俗活動相關著作、期刊文獻研究論文及政府機關調查研究報告、出版品

等專論文章：詳本院出版品《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一。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民俗活動質詢議題暨行政院答復內容：詳本院出版品《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二。

四、媒體、各網站報導有關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詳本院出版品《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三。

五、本院歷年已完成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成果：詳本院出版品《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四。

六、民俗活動相關法令及政府機關相關職掌：詳本院出版品《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五。

綜上，台灣地區民俗種類、態樣多而頻繁，對於各民族之傳承發展，重要性自不容抹煞，顯有保存及發揚的必要，其既屬民間傳統生活習慣及自發性活動，政府雖不宜介入太深及過度規範，惟對於部分民俗活動，如有危害社會公共安全、造成環境保護、安寧、社會問題，乃至影響健康性命，侵害國家、社會法益者，政府允有介入瞭解、輔導，予以導正之必要。而相關主管機關用心程度、管理作為及輔導措施是否妥適，顯為民俗活動是否得以去蕪存菁，善加保存發揚之鑰，均有深入調查研究之必要。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初

- 步文獻研閱及彙析。
- 二、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計畫。
- 三、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民俗領域相關書籍、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期刊文獻相關研究論文資料及政府機關調查研究、統計報告、出版品等計三大類六十四種參考文獻。
- 四、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立法院立法委員相關質詢議題暨行政院答復內容計十二人次。
- 五、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輿論、媒體、網站報導有關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計二十八則報導及文章。
- 六、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本院歷年已完成之相關調查案件及其調查所得、相關卷證資料等計三案。
- 七、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民俗活動相關法令及政府機關相關職掌計四十三種法規、命令及函釋。
- 八、九十三年四月，依據初步文獻資料蒐集及研閱所得，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範圍界定計畫暨期初報告。
- 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召集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呂委員溪木、陳委員進利及協查人員座談研商，除檢視期初調查研究成果，並釐定本專案調查研究範圍及後續進行方向。
- 十、九十三年四月至六月，函請內政部（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教育部、文建會、體委會、原民會、客委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十三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查復說明，併附參考資料到院。
- 十一、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約請內政部簡太郎次長率同民政司黃麗馨司長、鄭英弘科長、黃慶生科長、呂文英辦事員、警政署保安組吳志遠專員、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廖明川組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進行簡報，並接受委員詢問。
- 十二、九十三年五月，責請內政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邀集民俗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並參酌、整理相關研究文獻，將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依生命禮俗（冠、婚、喪、祭）、歲時節慶、信仰習俗、生活方式等四類，彙整列表。
- 十三、九十三年六月，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
- 十四、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提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報告。
- 十五、九十三年八月二日，邀集民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張研究員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林研究員美容、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陳主任東升、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鄭教授志明到院接受調查研究委員諮詢。
- 十六、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約詢內政部簡太郎次長率同民政司黃麗馨司長、鄭英弘科長、中部辦公室黃滌蘇科長、陳淑美視察、警政署胡美華科長、黃椿雄警務正、楊永基警務正、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興隆副組長、中部辦公室莊錫全技正、地政司徐輝明專員及衛生署張鴻

仁副署長、醫政處薛瑞元處長、陳珮嘉專員、潘佩琪技士等有關民俗活動及民俗療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十七、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責請衛生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邀集民俗、醫療衛生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討論，研商檢討民俗療法相關問題，並將會議結論函復本院。

十八、九十三年九月至十月，協查人員利用假日私人時間，參訪各大廟宇及饒富地方民俗特色之建築物，並訪談相關民俗工作者。

十九、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一次會議審議「同年六月七日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改裝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造成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乙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附件四詳 p9 說明）時，與會委員提議將相關意見納入本專案調查研究撰寫之參考。

二十、九十三年九月至十月，彙析各種調查研究所得，據以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定稿。

#### 肆、研究發現及分析：

案經函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十三個相關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查復說明、邀集民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到院諮詢，並約詢內政部及衛生署相關主管人員。茲臚述本專案調查研究之研究分析及發現所得如下：

一、台灣各地區民俗活動現存問題及改善之界定標準、急迫順序與管理現況：

有關民俗活動良窳之界定甚難律定一定標準，常因社會變遷與社會價值觀之改變而有不同判別標準，民法

第二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是民俗活動良窳之界定標準，經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之討論結果，傾向以 1.是否違反法律。2.是否違反道德。3.是否違反人性為判別依據。至改善之急迫性順序及優先改善處理之原則，則應檢視民俗活動內容是否違背法令或危害公共安全、安寧、衛生之虞者，應予優先改善。茲依據上述原則，列舉具改善急迫性之民俗活動，並將其衍生之問題及管理現況，分述如下：

(一) 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具改善急迫性民俗活動之管理現況：

1. 爆竹煙火之管理現況：

- (1) 本院歷年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成果（附件四詳 p9 說明）。
- (2) 主管機關針對甫通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之執行情形：

<1> 內政部表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雖已公布施行，並已陸續訂定發布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施放人員管理要點（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同年三月二十九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年四月十三日）、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同年四月十六日）、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同年五月十三日）、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同年五

月二十日)、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等相關子法,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行為,已分別明定相關管制作為及措施,惟目前對於改變民俗減少民眾使用爆竹煙火,降低其市場需求乙節,相關法令並無規範,僅能採加強宣導方式,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八十七年初製作爆竹音效錄音帶,並於同年一月十七日以八十七消署預字第八七E〇〇六五號函請各縣市消防局轉送民眾廣為使用,以達移風易俗,減少爆竹煙火使用之效果。
- 有鑑於現在電腦及光碟普及,為求符合大眾需求,於九十二年春節期間製作爆竹音效光碟五千片,由地方消防機關免費發送民眾;並於消防署網頁上提供爆竹音效電子檔案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消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採行取代燃放爆竹煙火慶祝節慶之方式」會議,獲致決議略為:(一)請文建會於推動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文化、節慶活動時,宜以民俗才藝表演等取代燃放爆竹煙火。(二)請內政部(民政司)加強宣導於節慶時以播放爆竹音效方式取代實際燃放爆

竹煙火。(三)請內政部(民政司)補助民間辦理各項活動時限制燃放爆竹煙火。

(四)請內政部(消防署)製作爆竹音效檔,並刊載於網站中,供相關機關及民眾下載使用,並利用有線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燃放爆竹煙火。(五)請內政部行文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時,以民俗才藝表演、播放爆竹音效方式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補助民間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六)請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於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活動時,不施放爆竹煙火。(七)請環保署針對爆竹煙火之環保問題,協助宣導民眾勿燃放爆竹煙火。

(3) 禁止、限制生產、燃放爆竹煙火之研議暨辦理情形:

<1> 國內是否禁止生產、燃放爆竹煙火及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之研議結果:

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公聽會研議,會議結論如下:

- 爆竹煙火全面禁燃之可行性部分:

全面禁燃爆竹煙火短期內並不可行,惟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按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之自治法規。」是內政部宜儘速洽請直轄市、縣（市）議會完成上開自治法規之訂定；另為確保爆竹煙火燃放之安全，宜採行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方向努力。

• 爆竹煙火工廠停止製造之可行性部分：

為顧及勞工及公共安全，爆竹煙火工廠宜朝停止製造生產之方向努力，爰建請經濟部及勞委會惠予輔導廠商及勞工轉業。惟未停止製造生產前，則請勞委會、工業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措施，並強化工廠自主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 爆竹煙火製造商轉為進口商之可行性部分：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公布施行，俟完成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後，爆竹煙火即可採行開放進口措施，惟進口商應設置爆竹煙火儲存之倉庫，而現行國內製造商勢將有極大優勢，故經濟部、勞委會及消防署可朝輔導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商轉型為進口

商之方向努力。

<2> 內政部針對上開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略以：

• 有關禁燃爆竹煙火部分：

內政部為限制或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業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基此，各地方政府應可依轄區特性，據以限制或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目前已有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上開自治條例之制定並公布施行，其餘縣（市）均已完成草案，並由該縣（市）議會審議中。

• 有關禁止生產爆竹煙火部分：

內政部為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及協助輔導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業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明定輸入許可相關規定，並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俟推動施行後將可降低國內製造爆竹煙火數量。

<3> 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甫再發生嘉義縣六腳鄉地下爆竹工廠爆炸後之加強管制作為：

為有效解決此類公共安全潛存的問題，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行政院第二八九三次

會議，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特責請內政部會同文建會及宗教團體共同研議，逐步改善爆竹煙火燃放的風俗習慣，內政部爰於同年月十八日邀集文建會、環保署、觀光局、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國佛教會、中華民國道教會、台北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會、台灣省道教會、中華道教文化團體聯合會、中華民國三官大帝道脈宏孝協進會等民俗、宗教團體開會研商結論（詳內政部同年七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四二七九號函會議紀錄）略以：「一、有關『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方案』相關措施與執行項目，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配合整理後依程序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二、請消防署及環保署提供業已製作之爆竹音效檔案，俾供民政司製作有關民俗節慶爆竹音效錄音帶或光碟之參考。」上開「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方案」之執行項目內容略以：

- 由內政部製作爆竹音效錄音帶或光碟，提供地方政府轉發村里長或寺廟，於辦理民俗慶典活動時，以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舉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

或訪視寺廟時廣為宣導利用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各項活動之舉辦，加強宣導，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隨時勸導民眾改善正確觀念，並於村里民大會開會時廣為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透過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文各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或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項民俗慶典活動時，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補助民間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
- 有關部會輔導或補助下列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配合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宜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一）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活動。（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推動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文化、節慶活動。（三）觀光局於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活動。
- 請環保署針對爆竹煙火之環保事宜，除依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依法取締外，並協助廣為宣導民眾以



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之方式，以改善民俗活動。

- (4) 各大型民俗活動（台東炮炸耶耶、台南鹽水蜂炮、苗栗炸龍……）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情形：

<1> 苗栗縣政府之說明：

- 炸龍使用之爆竹煙火來源係國內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生產，以「苗栗炸龍—二〇〇四苗栗國際觀光文化節」為例，其所使用之爆竹煙火為上網公告標購，並於合約書貨品驗收項目載明得標廠商（正賴信成老香舖）需保證其提供鞭炮由合法工廠（國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 縣府於苗栗市公所交貨驗收時派員前往檢查，確保其來源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縣消防局實施安全維護時，並配合實施抽查。

<2> 台南縣政府之說明：

- 該縣鹽水蜂炮施放活動係由武廟主辦。
- 鹽水蜂炮來源係由民眾或武廟委外廠商向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或爆竹煙火中盤商購買。
- 縣府於鹽水蜂炮施放前，由消防局鹽水分隊會同武廟，依武廟造冊之蜂炮炮城商家，檢查其蜂炮炮城之爆竹煙火，並由商家出具相關證明如收據及出貨證明，以確定其來源合法。

<3> 台東縣政府之說明：

- 炮炸耶耶由縣府旅遊局、台東市公所及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主辦。
- 炮炸耶耶使用連珠炮或排炮，係由辦理單位（如台東市玄武堂）負責辦理採購。
- 縣府於召開活動協商會議確定辦理單位後，即聯絡該單位（如玄武堂）確定其採購時間，於辦理採購後檢視其購買之收據是否為合法爆竹煙火場所開立，並派員前往檢查以確定其來源合法。

2. 電子花車如涉脫序表演之管理現況：

內政部為導正喪葬禮儀，維持社會公序良俗，促使喪葬禮儀符合現代國民生活規範，爰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及「國民禮儀範例及其推行要點」加強推行喪葬禮儀，俾使葬儀合乎優良傳統儀式或宗教信仰，對於不良葬儀，以教育宣導為主，依法取締為輔。至電子花車管理之權責分工為：內政部為指導單位，縣、市政府策劃訂定實施計畫並督導考核，鄉鎮市區公所為執行單位。八十七年以前，各縣、市政府每季之導正電子琴花車違規表演執行成果報告表及經營電子琴花車現況調查表均由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彙報內政部，惟自八十八年精省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五目規定，禮儀民俗事項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尚無須報內政

部備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並提醒地方政府應注意不良習俗之導正，該部爰自九十三年起責成各地方政府加強違法行為之取締，並自行列管成效。茲將其管理取締措施分述如下：

- (1) 電子琴花車表演有妨害風化、公序良俗行為者，如意圖營利猥褻、常業意圖營利猥褻、公然猥褻等，由警察機關依法取締。
  - (2) 電子琴花車裝配擴音機沿途高歌，應予勸導自我約束調低音量，對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者，由環境保護機關依法告發。
  - (3) 未經許可登記，擅自營業之電子琴花車業者，由工商管理機關限期補辦登記，逾期未補辦者，應勒令停止營業。
3. 住宅區設置神壇之管理現況：

內政部表示，私設祭壇供奉神祇，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活動者，稱為神壇，其係屬一般房屋住宅，並非宗教建築物。神壇、寺廟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家庭或民宅設壇奉祀神祇，如非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並無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適用，其目前設置地點，法令並無限制亦無需登記，如無不法活動尚屬人民信仰自由之範疇。而寺廟於住宅區，在不妨害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前提下，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得容許興建。茲將神壇管理制度、法令規

定及管理現況，分述如下：

(1) 管理制度及法令規定：

神壇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訂有「縣、市神壇輔導要點」作為輔導之依據。內政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如該法立法通過後，有關神壇輔導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輔導、管理。寺廟方面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及相關規定輔導之。又同草案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宗教團體，分為下列三類：一、寺院、宮廟、教會。二、宗教社會團體。三、宗教基金會。」如該法立法通過後，寺院、宮廟之輔導當依據該法相關規定輔導。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縣（市）宗教輔導」為縣（市）自治事項。而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得為立法並執行。內政部爰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八八）內中民字第八八〇三三七三號函請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自行訂定「輔導神壇要點」以為輔導依據，目前有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訂有

要點據以實施，以輔導神壇正常發展。

(2) 管理現況：

各級相關主管機關係鼓勵神壇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造福地方，惟神壇如有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違反公序良俗、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使用擴音措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及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內政部

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六○九八號函送「神壇違規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措施一覽表」乙份（詳表二），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辦理。至寺廟方面，主管機關除輔導其健全組織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達「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宗旨及發揮宗教增進社會福祉之功能。

表二、神壇違規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措施一覽表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	一、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二、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	業者執行業務如逾越上述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範疇，則由地方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查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衛生署
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	一、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二、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	業者執行業務如逾越上述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範疇，則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查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衛生署
使用擴音設施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違反者，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處分。	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處新台幣（下同）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環保署
焚燒金銀紙污染環境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處分。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者，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	環保署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p>證或勒令歇業。</p> <p>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處分工作，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考評地方執行成效。</p> <p>三、加強宣導工作：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經常於各種場合或媒體，宣導勿焚燒紙錢，或改以其他方式（如徒手祭拜、燃燒大面額金紙、集中燃燒處理、網路祭拜、以環保金爐焚燒等）替代。</p>	
	<p>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p>	<p>一、神壇如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焚燒金銀紙，如造成污染地面之事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規範，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二、惟神壇焚燒金銀紙為固有傳統習俗，宜多加宣導勿任意污染地面。</p>	
<p>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它犯罪行為</p>	<p>疑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及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p>	<p>依法辦理</p>	<p>警政署</p>
<p>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p>	<p>應視具體情節可能構成刑法分則第十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p>	<p>依法辦理</p>	<p>警政署</p>
<p>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礙交通</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因此該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清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p>	<p>依法辦理</p>	<p>警政署</p>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四百元以下罰鍰。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者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 一、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 三、建築法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	一、處罰規定：按其土地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之性質、種類，得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在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下，擇一處罰或併同處罰。 二、補辦變更使用執照：不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前提下，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暨其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營建署
	違章建築： 一、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 三、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一、處罰規定：按其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之性質、種類，得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在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下，擇一處罰或併同處罰。 二、補行申請執照：未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	
違反消防規定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神壇並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之場所用途類別，惟神壇如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中，仍應就其原核准用途及所在建築物之整體使用性質，依法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各地消防機關並依原核准用途之危險程度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處置。	消防署

## 4. 檳榔西施之管理現況：

經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研商獲共識認為其非屬民俗活動，倘涉有妨害風化（俗）及詐欺罪嫌，警察機關將視具體個案，依刑法、社會福利秩序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5. 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民間宗教信仰儀式、活動之管理現況：

(1) 原民時期宗教現象即已存在，為彰顯宗教神秘力量，在宗教

行為上，往往異於常情，宗教無不涉及天人互動關係，故均須賴神媒以達宗教目的，世界各地亦均有神靈附體情形，且成為民眾決疑慣常現象。我國乩童源於上古祭祖之尸童，八家將則係我國驅邪驅瘟之儺舞，頭掛面具，八人一組，在西藏稱作金剛舞，此間則叫做八家將，至爬刀梯原為民間技藝之一，早年交通不便，道教神職人員為取得神職資格，無法前往大陸奏領職位，乃昇梯面向龍虎山以示誠心領職。至一般陣頭，原為舊社會時期道廟保存民俗文化所做之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依上開意旨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民間宗教信仰活動主管機關不得加以禁止。

- (2) 上項活動若涉及危險及衍生社會問題時，主管機關在不干預宗教信仰自由情形下，得請各該宗教團體加強自律規範，涉有違法行為者，再依照相關規定與予處理（請參酌神壇違規

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措施），但不宜逕行禁止。

- (3) 針對未成年青少年兒童參與爬刀梯、陣頭儀式之檢討及因應措施如下：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其違反者如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拒不接受者或時數不足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拒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 從而，任何人如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爬刀梯、陣頭儀式等民俗或宗教活動，經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查處理認定該行為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時，將可依前揭規定派員介入輔導。

<3> 又為鼓勵青少年走出戶外，從事各項休閒活動，兒童局業於每年七至九月間結合各民間團體推動「活力季」系

列青少年活動，並辦理「青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坊」，結合休閒輔導理念，吸引青少年參與，從體驗生命營隊活動培養青少年自我正向生命價值，並學習尊重他人生命。

<4> 另兒童局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地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類型福利服務活動，內容包括有關身心發展、興趣探索、團體活動及研習講座等，以培養青少年及兒童建立健康樂觀的人生態度。

6. 非屬醫療行為民俗療法之管理現況：

(1) 內政部之說明：

<1> 現行做法凡不涉及醫療行為且不為醫療廣告，不列入醫療管理。惟思考民俗療法之定位時，不應僅從民俗觀點出發，而應從健康、衛生之專業觀點予以考量。

<2> 所謂民俗療法，雖冠上「民俗」二字，本質上仍屬於醫療或健康、衛生業務範疇，自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宜由衛生相關法令規範。惟如神符、香灰等，因涉及宗教或信仰問題，如確實無益於身體健康，內政部自應基於宗教、民俗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加強宣導改善。

<3> 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其土地

使用管制區分為：

• 都市土地部分：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在台灣省轄地區，按現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有關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規定，係採負面列舉方式，經列舉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項目始不得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內申請設置，查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整脊及整骨等館（店）並非上開施行細則同條項所列舉之項目，如上開使用項目未經各該縣市政府依該施行細則該條項第十五款、第九款規定公告限制使用，或所屬都市計畫說明書未明文禁止者，得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申請設置。

◇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

在台灣省轄地區，按現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

九目規定略以：前項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係指……醫療保健設施（包括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站，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等。又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不在此限。準此，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整脊及整骨等館（店）如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屬醫療保健設施，且所屬都市計畫說明書未明文禁止者，自得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上開規定申請設置，但應符合該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非都市土地部分：

按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以符合區域計畫法所規定之管制使用精神，查現行非都市土地計分甲種建築用地等十八種使用地，有關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已有明定，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列有……（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等多項，該「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則列有……4.營業及辦公處所等項，又上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適用範圍及原則，前經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四三八三○號函釋略以：「營業及辦公處所」參考適用範圍為「供各種行業使用之營業及辦公處所」，但有關建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綜上，有關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等設施（行業），如經經濟部或縣（市）政府認定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疇者，得依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設置。

至於其宜歸屬之行業別，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 台北市政府之說明：

◇查所謂民俗療法，雖冠上民俗二字，本質上仍屬醫療或健康、衛生業務範疇，屬衛生署權責，至是否納入適當之行業別，據內政部民政司表示，非屬該



管權責。惟依內政部營建署來函所附衛生署之說明，前述之民俗療法應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且國術館非衛生署主管業務範圍。

◇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針對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實有必要納入適當之管理，以符實際需要，惟依前述二主管機關之說明，目前中央並未就其主管單位進行確認，以及是否納入行業別進行處理，為避免爾後執行疑義，建請內政部儘速協調處理為宜。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國術館及其附屬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整脊、整骨等使用歸屬於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得允許於本市商業區並附條件允許於本市第三之一種、第三之二種、第四種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惟若單獨從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等使用，因目前中央並無納入適當之行業別，且主管單位亦非明確，故管制規則尚無對其進行歸組。爰建請內政部民政司會同中央商業及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就是否納入行業別

，以及該使用之中央主管單位進行確認後，市府再行配合辦理相關歸組事宜。

• 內政部營建署之說明：

有關單獨從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等營業店面，其應歸屬之行業別及主管單位之確認，與該署之業務無涉。

(2) 衛生署之說明：

<1> 民俗療法係屬自古相傳之養生保健方法，自民俗觀點而言，除確實有礙身體健康者，如神符、香灰等必須加以宣導外，尚無須特別予以發揚、保存或禁止之必要。

<2> 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分，均屬之。

<3> 為兼顧現況，避免民眾動輒觸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衛生署爰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相關事項如下：

• 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

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

- 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
- 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4> 前揭公告，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即無須申領任何證明文件，業者可自行執行，因而相繼成立許多所謂民俗療法團體如：「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協進會」、「中國刮痧拔罐協會」、「中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協會」及「中國整體術協會」等眾多團體，惟其如有逾越公告範圍，仍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約束。

<5> 傳統醫學發展在歐美各國日漸重視，且以「東方醫學」、「另類醫學」或「替代醫學」等統稱，但因未透過科學化印證及實證醫學上的根據證實其療效，故政策上採取寬鬆態度，未予特別資格限制及規範管理，而我國亦然。

<6> 至於如「整脊」、「放血」、「乩童開藥單」、「廟宇開藥方

」、「外敷使用紅花、艾草等中藥」、「使用針頭將拔罐所生水泡刺破」及「大腸水療」等案例，因業涉及醫療行為，逾越前揭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之範圍，應回歸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查處。而有關跌打損傷治療、推拿等，如有逾越公告範圍，亦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制。

<7> 該署相關法規，並無「民俗療法」乙詞，有關「民俗醫療」於相關學術上之定義如下：

- 一個民族對付疾病的方法，尤其指俗民大眾所使用的自然與超自然的、經驗的、不成文的、當地教育孕育出來的醫療觀念與行為。是當地社會文化的產物，是與當地生活方式息息相關。它沒有學理可言，沒有系統，是零散的；包括宗教的超自然的一面，也包括民眾經驗的、世代相傳的、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一面。
- 乃指民眾長期與疾病抗爭下不斷累積而成的經驗智慧，所建構出來的衛生保健觀念與民俗醫療方法，可謂中醫、西醫等兩套系統以外，民間自行發展的非專業性的醫療知識與行為，進而流行在俗民大眾的生活習慣之中，甚至與民間文化傳統緊密結合，自成其獨特的醫療體系。

<8> 案經本院約詢後，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邀集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獲致初步共識如下：

- 將另類療法管理原則初步區分為：

◇非醫療行為：

如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拔罐、氣功與內功等。另原公告之「收驚、神符與香灰」等，依前開會議決議宜列屬民俗行為。

◇涉醫療行為（療效未確定）：

如推拿、外敷生草藥、藥洗、芳香療法、音樂療法、能量醫學等。

◇醫療行為：

如接骨、整脊等，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具醫師資格，不得為之。（前揭項目之界定範圍及執業人員資格相關管理原則，另行開會研議。）

- 另類療法行為不得使用儀器、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有侵入性行為，違反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另類療法廣告管理原則：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為之者，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非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為之者，不得宣稱療效或病名；違者，以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分。
- 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即無

須申領任何證明文件，業者可自行執行，惟其如有逾越公告範圍，仍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約束；至涉醫療行為（療效未確定）之執業資格，因就其「安全性」為主要考量，是否納入技能檢定職類及相關職業訓練事宜，必須再與相關單位謹慎研議。

- 建置或委託公正團體或機構，負責提供資訊、整合相關研究，具有獨立審查功能，監督各類療法之效應及安全性，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全。
- 至「指壓、按摩、推拿與整脊」操作性定義之相關疑義，復請與會專業團體再提供相關資料，以俾研究界定管理範圍。

<9> 關於「侵入性醫療行為」之認定標準乙節：

係指醫療行為步驟中，採用穿刺（puncture）或採用皮膚切開術（incision of skin）或將器械、外來物置入人體從事診斷或治療之行為，均屬之，業經衛生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三○○二二六九六號函釋在案。

<10> 關於輔助 / 另類療法（complementary/alternative medicine）之定義乙節：

為非屬對症療法（

allopathy) 之治療方法的泛稱，隨著民族不同，其態樣亦不同，各類制度亦迥異。茲將美國、日本、法國、德國及英國之作法，分述如下：

• 美國：

對於整脊療法 (chiropractic)、整骨療法 (osteopathy) 及針灸 (acupuncture) 等輔助/另類療法的管理制度，係以建立教育體系、證照制度、實施專業訓練及保險支付制度等方式進行管理。

• 日本：

對於醫師兼研漢醫 (Kampo medicine) 者採證照制度，其認證每五年更新乙次，未具醫師資格而從事按摩 (massage)、指壓 (finger pressure) 或針灸業務者，必須參加相關的國家考試，取得厚生省 (the Minister of Health and Welfare) 發給的執照，應考資格必須在厚生省認可的訓練機構或文部省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認可之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的課程，內容包括解剖、生理、病理和衛生學的相關知識。

• 法國：

僅允許取得另類療法資格 (doctors with a particular type of practice, MEP) 之醫師執行，其他均不允許。

• 英國：

雖然允許不具醫師資格者執行輔助/另類療法，但是只有服務於公立醫療照護機構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Hospitals) 的醫師，才可申請給付 NHS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所規定的服務項目 (含輔助/另類療法)。

• 德國：

領有醫師執照 (licens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者，均可執行輔助/另類療法，在其醫學院校設有輔助/另類療法的相關課程。其保險規定在病因不明確、西方醫學尚無有效治療方法、具有副作用或醫療費用較昂貴之情況下，得支付輔助/另類療法之保險費用。

<11> 「民俗療法」係民間自行發展的非專業性的醫療知識與行為，經長時間世代累積流傳，缺乏學理驗證及科學證實，惟坊間另類療法行業眾多，致使民眾無從分辨良偽，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全，實有必要建置或委託公正團體或機構，負責提供資訊、整合相關研究，且具有獨立審查功能，監督各類療法之效益及安全性，將確定療效者納入醫療系統予規範化管理。

<12> 經查內政部社會司人民團體網站，民俗療法之相關團體

如下：

- 有關「民俗療法」的團體：  
計有台灣民俗療法技術協會、中華復興國術民俗療法協會、中國民俗療法經絡推拿足壓協會、中國經絡民俗療法協會、中國民俗療法經絡養生保健協會、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中華民國博愛民俗療法協會、中華民國道教傳統民俗療法協會。
- 有關「傳統療法」的團體：  
計有中華和樂傳統整復服務協會、中華傳統養生推廣協會、台灣傳統整復發展協會、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中華民國傳統整體整復協會、中國傳統療法養生協會、中國傳統國術損傷整復協會、台灣傳統損傷整復協會、中國傳統推拿整復協會、中華民國傳統養生研究學會、中國傳統損傷接骨技術協會、中國傳統養生美容協會。
- 有關「推拿」的團體：  
計有中華民國民俗推拿整復協進會、中華推拿科學學會、中華民間療法推拿養生協會、中國推拿學會、台灣任督推拿保健協會、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復推拿協會、中國氣功推拿整復養生協會、中國整體保健推拿協會、中國國際海峽導引推拿技術交流協會、中華整體推拿

協會、中華推拿技術協會、中華詠田國際推拿學會。

- 有關「整復」的團體：  
計有中華民國武術損傷整復發展協會、中華整復漢學推展協會、台灣軒歧整復協會、中國整復點穴療法協會、中華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協會、台灣整體整復協會、中華損傷整復協會。
- 有關「氣功」的團體：  
計有中國老子氣功養生協會、中國氣功穴道保健協會、中華機能再生氣功協會。
- 有關「刮痧拔罐、指壓」的團體：  
計有中華民國指壓協會。
- 有關「療法」的團體：  
計有中華太乙鬆筋療法協會、中華生機自然療法保健協會、中國正宗腳底穴道療法研究會、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中國民間習用療法協會、中國固有民間療法促進會、中華國民間療法研究協會、中國華陀藥用植物民間固有療法協進會、中華民間療法推拿養生協會、中國民間療法推廣協會。

(二) 其他民俗活動衍生之相關問題及主管機關之管理現況：

1. 大型民俗活動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救護之演練不足部分：

大型民俗活動往往帶來相當觀光人潮，相關主管機關理應對於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周詳規劃，

並事前對突發事故之應變及醫療救護，充分演練，以備無患。惟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查復資料，大型民俗活動如天燈之施放、蜂炮施放、龍舟競賽主辦機關僅消極辦理宣導，印製手冊及辦理意外保險，對於安全維護、緊急應變、逃生動線，均未見周詳之應變計畫及指揮機制，遑論演練情形，倘遇意外災害之發生，勢將手足無措，後果堪慮。

2. 民俗活動衍生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等環境污染之查處問題：

環保署表示，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

、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均已依法辦理公告管制區。有關近三（九十至九十二）年內各縣市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種類、態樣及於各類違反案件比例，據各地方環保機關提供資料顯示，民俗活動總陳情件數計二、六五六件，其中以神壇、廟會陳情件數最多共二、一六一件，占民俗活動八一·四%、婚喪次之共三五九件，占一三·五%、燃放爆竹共九二件，占三·四%，其他類別如宋江陣練習、民俗舞蹈、燈會、及非廟會表演歌仔戲、布袋戲等共四四件，占一·七%。因其為民間傳統習俗、活動，經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勸導後即改善，告發件數僅為一件。茲統計如表三：

表三、各縣市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種類及比例一覽表

年度 項目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 計
	燃放 爆竹	神壇 廟會	婚 喪	其 他	燃放 爆竹	神壇 廟會	婚 喪	其 他	燃放 爆竹	神壇 廟會	婚 喪	其 他	
陳情 件數	18	640	121	0	35	812	117	6	39	709	121	38	2,656
告發 件數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備註：各種類、樣態占三年總計之百分比分別為：燃放爆竹九十二件占三·四%、神壇、廟會二、一六一件占八一·四%、婚喪慶三三五九件占一三·五%、其他四四件占一·七%。

(1) 環保署針對民俗活動衍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廢棄物等環境衝擊之管理現況：

<1> 噪音部分：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六條

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十六條

規定，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該署考量各地方風俗民情及安寧需求不同，依法授權地方政府，依轄境內前述需求狀況予以公告，該署並將公告事項，納入地方環保局執行噪音工作績效考核項目之一，以有效督促各環保局適時予以修正。

#### <2> 空氣污染部分：

因民俗活動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主要為粒狀污染物，環保署對其係以行為管制方式，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等處分。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故由燃燒金紙等造成之空氣污染情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善，法有明定。

環保署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常利用各種場合及

媒體，配合民俗節慶祭典等時機，呼籲民眾勿燃燒金紙改以其他方式替代（如徒手祭拜、燃燒大面額金紙、集中燃燒處理、網路祭拜、以環保金爐燃燒等），以減少空氣污染情事發生。惟民俗活動燃燒金紙為國人傳統宗教信仰之一環，完全禁止有其實質上之困難，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將持續加強此方面之宣導，以兼顧民情及環境保護工作。

#### <3> 廢棄物部分：

依環保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二○○八○五一七號函釋略以：「民間習俗之遊街，其性質屬遊行活動，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八條規定，遊行路線於使用後疑有廢棄物或污染者，由該遊行之負責人負責清理。」另有關民俗活動燃燒紙錢、香燭、施放爆竹、煙火、天燈等，如造成污染地面、道路、橋樑之事實，主管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下列行為：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惟民俗遊街活動燃燒紙錢、香燭、燃放爆竹、煙火、天燈等為民間固有傳統習俗，宜多加宣導勿任意污染地面。

<4> 民眾陳情之處理：

環保署及各縣市環保機關為及時有效解決民眾之公害陳情案件，設有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〇八〇-〇〇六六六六六。

3. 針對藉民俗活動之名，申請集會遊行乙節：

- (1) 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遊行對於他人安寧生活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故依法律予以必要之限制。惟規範的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影響社會法益之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並以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
- (2)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係屬概括條款，所列舉者，皆屬涉及教育、文化、體育競賽等正當事項，或因襲傳統善良風俗、祭祀及慶典之活動，性質除單純外，且溫性平和，相較其他性質不一的集會、遊行活動，較無治安顧慮，或有妨礙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虞，故明文規定毋庸申請許可，俾免衍生擾民之憾。
- (3) 有關同條項第三款所謂「民俗

活動」，依一般通念，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活動。實務上，概以上揭通念為依據及範圍。惟若非屬民俗活動，主管機關自得依據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